

委托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供双方信守：

一、基本内容

- 1、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是为甲方提供体检服务的合法供应商。
-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价格应按中标价格执行，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与乙方进行相关结算工作。
- 3、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关于服务标准的要求，如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高于甲方招标文件的，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为准。
- 4、体检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二、体检费用与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暂定：¥4657358.8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捌角），按约定体检项目、体检价格明细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全部体检报告（包括个人体检报告、全体参检人员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要求乙方提供体检服务。
- 2、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 4、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体检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 2、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 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具体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保证不发生问题。
- 4、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

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所有服务的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体检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甲方参检人员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都要给予保密，做到保密信息不外传，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协议变更、终止而失去效力。否则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6、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服从甲方安排。

8、乙方应保证所用医疗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与体检机构标书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诊疗设备先进，符合质量规范的要求。医疗服务标准规范，医务人员责任心强，保证体检质量。

9、乙方应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有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保证甲方单位人员及时、安全的完成体检。

10、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预约体检，体检如有异常者及时通知甲方。体检机构按照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提前建立参检人员信息系统。如有网上或电话预约服务，应于正式开检前一周调试到位，以免影响正常体检。

11、乙方有完善的体检方案和检后服务。在甲方体检结束后能及时为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汇总报告，并为甲方职工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12、乙方负责为甲方参检人员各提供一份免费早餐。

13、乙方体检中心设立咨询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疏导工作，体检场所宽敞。

14、乙方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须有专门联络人负责处理有关问题，如遇突发情况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15、体检不允许他人“代检”，参检人员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如发现“代检”，甲方不予付款。

16、乙方应在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个人体检报告、全体参检人员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送达甲方，应包括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化验检查结果需附上化验单）、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等。

17、乙方应对甲方全体参检人员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要求：（1）体检基本情况；（2）参检人员基本情况统计；（3）对主要疾病按照年龄段进行统计分析；（4）提供纸质及电子版综合分析报告。

18、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全部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协议变更、终止而失去效力。否则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19、体检完成三个月内，甲方参加体检人员在其他医疗机构查出患重大疾病，但此疾病在本次体检项目中可以及时发现但未发现的，参检人员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经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北京市设立的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乙方将承担与过错程度相当大的责任。

20、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2、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执行完毕。体检时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经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提供服务的，逾期不超过15日（含15日）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继续追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包括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明确知道其仅取得提供体检服务的供应商资格，如服务期限内，甲方未安排乙方提供具体服务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乙方在甲方体检期间，如因医疗体制改革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体检项目价格发生变化，乙方将按甲方参检人员实际体检日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应付未付款项体检费用的计算，甲方需按实际参检人数、实际体检套餐及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李姣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马媛媛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